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1:3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Kexin Yang 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并经董事会审核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披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http://www.hkexnews.hk>）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1）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收购 Yu Wu 先生及李祥豪先生持有的康龙化成（成都）临床研究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龙临床”、“标的公司”）合计 21.6874%的股权，对价约为人民币 506,790,000 元；（2）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收购刘洋先生持有的康龙临床合计 1.5406%的股权，对价约为人民币 36,000,000 元；（3）公司认缴康龙临床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47,940,000 元，对价为人民币 700,000,000 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经公司与独立第三方交易对象就标的公司技术能力及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充分协商谈判后确定交易价格。增资交易使用的标的公司定价符合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的估值。同时，在参照本次增资交易定价的基础上，经收购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了本次收购交易的定价。上述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H 股公告》以及披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 (<http://www.hkexnews.hk>) 的《关连交易（1）收购康龙临床股权及（2）康龙临床增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